

督捕則例下

末家斷作窩家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

窩家

移住窩逃

原例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毋庸改纂

駐防窩帶逃人

原例

一凡往各省駐防旗下官員及白人窩帶逃人者若係官員革職若係白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臣等謹按駐防人等窩帶逃人自應與旗人窩逃一例科罪此條應改輯謹將改輯

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閒散人等窩帶逃人

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弁各邊口嚴查逃人

增例

一凡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

查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三十三年定例應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增例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應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增例

一 邊外入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
 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
 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
 照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三十三年定例應
 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原例

一凡寧古塔駐防旗下逃人逃走三次者具空文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水手礮手等役窩隱逃人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

等謹據駐防旗人逃走已纂擬專條此處應刪至水手等役窩逃治罪之處應遵照乾隆三年題准定例改定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竄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礮手等役窩
隱旗下逃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
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庄窩逃

增例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
管領催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三年定例應
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大清律例相原

竊賊 乾隆八年

竊逃

營伍竊逃

原例

一凡營伍內竊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
 為窩家其留住之房主責四十板雖有保人
 因其不行查出情由將管隊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外委百總責三十五板把總責三十
 板千總責二十五板

等謹按留住之房主因有保人既擬滿
 杖不行查出之管隊擬以枷號兩個月似

覺過重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至千總
把總雖係微員查兵部則例千總有犯公
罪者俱咨部議處今千把總若不知逃人
情由其咎止於失察應將例內責三十板
責二十五板之處均改爲交部議處謹將
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
作窩家畱住之房主杖一百其不行查出之
管隊及外委百總均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

總交部議處

營伍窩逃

原例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
 作窩家畱住之房主杖一百其不行查出之
 管隊及外委百總均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
 總交部議處

修改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
 作窩家知情畱住之房主減窩家罪一等罪

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除
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該
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原例

一凡糧船并回空之船責成各該押運官及千
總百總將人數寫給印票令其稽察若有窩
隱逃人者將畱住逃人之船主斷作窩家責
四十板並妻子一併流徙尙陽堡同船運丁
各責四十板頭船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枷號
兩個月責四十板領運千總照失察例革職
押空百總既無品級責三十五板革去百總

其河南山東二省押運督糧道應罰俸一年
 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江安蘇松等六處押運
 通判品級較糧道雖小但押運責任相同亦
 應罰俸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內窩留逃人及屯丁頭目
 等治罪之處俱應遵照乾隆三年定例改
 輯至領運督運各官失察議處吏部兵部
 俱定有處分則例此處無庸纂入恐滋牽
 混例文內罰俸一年等句均應改為交部

議處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
 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
 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
 地方例治罪運丁杖一百百總杖八十仍革
 去百總領運千總弁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原例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察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杖一百百總杖八十仍革去百總領運千總并督糧各官均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營伍等項窩逃治罪之例查嘉慶四年_臣部奏准窩家知情

窩逃者減逃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等因是旗人初次逃走被獲鞭一百知情之窩家減一等應鞭九十例內房主運丁杖一百轉重於窩家之罪自應酌減窩家罪一等罪止杖一百管隊百總等官亦應減房主二等罪止杖八十不知者不坐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減窩家一等罪止杖一百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八十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增例

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即行拿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拿獲或被首告拿獲者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三年定例應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原例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毋庸改纂

大清律例

刑律 乾隆八年

七

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原例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毋

庸改纂

篤疾廢疾收贖

原例

一凡瞽目之人窩隱逃人者免責仍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尙陽堡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定例窩隱逃人罪止

杖徒其例內將妻子家產一併流徙之處

應刪再查刑律內開凡篤疾廢疾人犯罪

俱例准收贖此條內但稱瞽目一項殊未

賅括至地方鄰佑人等亦應與窩家一體

辦理應逐項增入以昭畫一謹將改輯例
文開列於後

一凡窩留逃人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
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篤疾廢疾收贖

修改

一凡逃人窩家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
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臣等謹按老小廢疾收贖律內逃人原在

准贖之例向來辦理逃人篤廢案件俱照

例一體收贖應歸入此條內將原例窩留

逃人一句酌改爲逃人窩家以便引用擬

合聲明

老幼收贖

原例

一 凡窩隱逃人之人若係七十歲以上者免責
 將家產人口入官一併流徙尙陽堡十五歲
 以下孩童窩逃者免流徙若十六歲以上照
 常作為窩家流徙尙陽堡

臣等謹按定例凡犯罪年逾七十及年未
 及十六歲者俱准其照例收贖再窩家之
 罪既例止杖徒其例文內妻子人口入官

流徙之處應刪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亦應增入例內與窩家一體辦理以昭畫一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窩匿逃人及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原例

一凡婦人伊夫不在家之後窩隱逃人者不便與夫拆離免其流徙責四十板釋放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定例凡婦人犯罪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罪坐本婦照律收贖以上二條應併纂一條以便引用謹將併纂例文開列於

後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
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
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鄰佑
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
處

寡婦窩逃

原例

一凡孤身寡婦窩逃者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

逃人原娶之妻

原例

一凡逃人逃去在民間原娶之妻家居居住者將原娶妻歸給本夫若有十六歲以上之子將一人斷作窩家十五歲以下者無罪

臣等謹按此條語未明晰應改輯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居住彼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

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原例

一凡逃人若被窩家出首者窩主免罪若窩主不行出首或被旁人首告或被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等出首者將窩隱之人作為窩家其窩逃之人家產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若鄰佑十家長地方等內有一人出首者將窩家仍斷為窩家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

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主亦免罪凡各處解送逃人不許將窩家一併拿解如有窩家許地方官拘審羈候止將逃人拿解俟督捕衙門審實逃人行文地方官提取窩家審理若不係逃人行文地方官釋放

臣等謹按從前窩逃之犯例應流徙其房地俱行以官是以前例內將家產分給出首人充賞今查乾隆三年定例窩逃之人罪止杖徒其家產入官充賞之處久經停止

再窩隱之人即係窩家例內將窩隱之人作為窩家語句反未明晰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伙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拿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

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
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雇覓逃人傭工

原例

一凡將逃人雇覓傭工及賃與房住者照窩家
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
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雇主房主及十
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僱覓逃人傭工

原例

一凡逃人或旗下人民人僱覓做工及賃房與住若有旗下人民人作保者即將保人不論日期斷作窩家其僱覓之人免罪既係轉保僱賃其地方十家長鄰佑地方官免罪若無保人居住過十日者雖係賃房傭工仍照例治罪其房地賣與逃人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引進之人將

引進之人作為窩家既有轉保引進之人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作窩家或房地已賣移往他處居住去後事發將房地之主斷作窩家其原處之例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常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定例凡窩逃之人俱分別年限及知情不知情治罪此條內僱覓做工賃房與住將保人不論日期斷作

窩家及無保人過十日即行治罪之處與現在遵行定例不符均應改輯至將房地賣與逃人一項與前節僱覓逃人僱工之處事類各殊合纂並列恐滋牽混應分別二條以便引用謹將分纂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雇覓逃人傭工

修改

一凡將逃人雇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
 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
 人照窩家例治罪其雇注房主及十家長地
 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增纂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有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收取房錢畱住逃人

原例

一凡店房收取房錢畱住逃人或僱覓傭工或
 賃房居住之人若俱在十日以內者免罪過
 十日者雖係收取房錢畱住及僱工賃房應
 不准仍斷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
 方官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僱覓逃人傭工及賃房與住之
 人治罪之處已纂入前一條內此條應刪

大清律例

刑部

乾隆八年

三

留任逃人

衙門附近開設店房

原例

一凡督捕衙門附近開設店房畱歇逃人及牽
連人犯者如係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如
係旗下人鞭一百枷號一個月

擅入衙門

原例

一凡無事擅入衙門成羣行走站立審理之處
 窺探者查出如係旗下人鞭一百如係民人
 責四十板俱在督捕衙門前枷號一個月
 臣等謹按督捕衙門已歸併刑部以上二
 條均無庸纂輯應刪

隱留窩犯家產

原例

一凡窩逃之父兄子兄弟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流徙其流徙之人家產人口等物亦照地方官保結一併流徙若不係分居假稱分居及將家產解送一半隱留一半不解者將地方官革職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定例窩留逃人之犯罪止杖徒其家產人口俱免入官現在遵

行此條應刪

文武官員窩逃

原例

一凡現任漢文武官員並有頂帶閒散官員進士舉人監生貢生及休致回籍閒居各官窩隱逃人者止將本身並妻子流徙尙陽堡家產俱行入官其鄰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

照常治罪

等謹按乾隆三年奏准定例窩隱逃人罪止杖徒此條內將本身妻子流徙及家

產入官之處應刪再民人窩逃係分別限期及知情不知情治罪今官員人等窩逃亦當分別定立科條至生員有犯應與貢監生一體辦理應增入以便引用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按

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

仍照名例分別公罪私罪知情

者照犯私罪例和斷不知情者照犯公罪例議擬入旗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

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僱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文武官員窩逃

原例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

頂戴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按

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仍照各例分別

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照犯公罪例

例議擬入旗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 鄰

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

典誤買及雇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
之人斷作窩家

一凡漢文武官員前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

頂戴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

別知情不知情辦理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不生入旗文

武官員有犯鄰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

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雇覓傭工仍照例

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駐防藩王窩逃

原例

一凡外省駐防藩王等如將逃人委用護衛官

員或用為近使若被旁人首告或被本主認

識挈獲者將王請

旨議處

駐防藩下官員窩逃

原例

一凡外省駐防藩王所屬官員窩隱逃人者革

職其兵丁白人窩隱逃人者枷號兩箇月鞭
一百罰銀十兩入官

在京居住藩下官員窩逃

原例

一凡外省駐防藩王下在京居住之護衛官員
窩隱逃人者照在京居住旗下人窩逃例治
罪

臣等謹按現今各省駐防並藩王以上三
條均毋庸纂輯應刪

生員窩逃

原例

一凡生員窩隱逃人者與平民一例

臣等謹按生員窩逃應與監生人等一體
科罪已併入上條此條應刪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原例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挈獲之後窩家雖將逃人之妻子出首應不准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常議處逃人若未被別處及旁人拿獲之先窩家將逃人之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臣等謹按凡犯罪聞挈自首例應減二等治罪今窩家於未經提拿之先將逃人妻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逃人妻子

子出首似應照聞拏自首例減等發落例內不准出首斷作窩家之處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聞拿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拿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人及流徙人窩逃

原例

一凡奉天錦州二府所屬地方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

等謹按奉天等處民人及流徙人窩逃治罪之處應遵照乾隆三年定例分別改定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

奉天等處民人窩隱逃人治罪仍照例折枷責發落之文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刪去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

奉天錦州民人及流徙人窩逃

原例

一 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仍照例折枷責發落
臣等謹按名例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完結纂定例文通行遵照在案所有此條原例內

奉天等處民人窩隱逃人治罪仍照例折
枷責發落之文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
刪去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
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
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

奉天錦州民人及流徙人窩逃

原例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
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
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窩逃治罪之例

查嘉慶四年臣部奏准窩家知情窩逃者

減逃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並無限期例

內按限期等字及後條註內不知情者照

大清律例
刑部
嘉慶六年
及流徙人窩逃

犯公罪例議擬等句係屬舊例應行節刪
謹將修改例文三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甯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

行提定限

原例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及空文行查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內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十日行催一次亦照此限內解至二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五日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十五日行催一次亦照此限內解至三百里以內者往返限二十

大清律例
刑部
嘉慶六年
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日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
此限內解至四百里以內者往返限二十五
日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
此限內解至五百里以內者往返限一月內
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此
限內解至六百里以內者往返限一月零五
日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
此限內解至七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四十日
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此

限內解至八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四十五日
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此
限內解至九百里以內者往返限五十日解
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此限
內解至一千里以內者往返限兩個月解至
如不到又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亦照此限內
解至一千里以外一百里者往返加四日扣
算如行提逃人窩家及牽連人犯違此兩次
定限不解不報者將官革職空文行查者降

一級調用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定例窩逃之犯罪止杖徒此條內提取窩家之妻子家產人口及字句繁冗之處均應刪改至違限不解不報將官革職及降一級調用等語俱類處分則例應改為交部議處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

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遞加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房居住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臣等謹按此條現在遵行應照舊開載毋庸改纂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原例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十日者其窩家鄰佑等既經免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三年定例窩逃之犯不知情者六箇月以外始行治罪知情者三箇月以外始行治罪此條十日二字應改為限字以便引用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

原例

一凡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捉來審虛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續扳之窩家捉來嚴審又虛者將逃人交與刑部正法

臣等謹按刑律誣告人杖罪以上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減死罪一等治罪查窩逃之罪例止杖徒逃人誣扳事同誣告例內將兩次妄扳窩家之逃人擬

以正法似覺過重謹擬改纂凡逃人妄扳窩家照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二等治罪若屢次誣扳應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照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三等治罪仍刺字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逃罪

重者從重歸結

妄扳窩家

修改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仍刺字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

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臣等謹按原例內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照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三

等治罪若續供之窩家又屬誣扳者將逃人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等語查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內

盛京將軍社圖肯條奏並三十二年四月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奏准拏獲逃人初供若不將實在窩匪之人指出混將伊不合不人妄行扳出將逃人加等治罪之處改爲徑行發遣若再有妄扳之處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爲奴應遵

照改正

行提窩家

原例

一凡逃人扳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提解具空文
 申報無有者復行文巡撫詳查仍具空文報
 稱無有者將逃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後若
 窩家如仍在彼處被旁人出首果有是實者
 將前報無有之地方官並巡撫照失察逃人

例處分

臣等謹按乾隆二年定例窩逃之犯罪止

杖徒毋庸提解此條內行文提解字樣及字句繁冗之處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

原例

一凡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解逃人窩犯地方官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徑解如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將地方官革職將疎脫之人責四十板釋放如逃人一名差有家產正身差役二名押解中途疎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各責四十

板併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尙陽堡地方
 官免議其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
 建廣西廣東雲南貴州等處逃人嚴加肘鎖
 每一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提解其經
 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
 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正身有
 家產解役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
 人逃走者地方官革職將疎脫之人責四十
 板釋放如逃人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

各押解若疎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
 役責四十板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尙
 陽堡地方官免議

臣等謹按直隸等四省拿獲逃人從前定
 例係徑解督捕衙門嗣於雍正二年經刑
 部奏准俱改照陝西等省之例詳報督撫
 遞解現在遵行毋庸另行分晰應刪再解
 役中途疎脫人犯自應分別疎脫故縱賄
 縱科罪例內將解役並妻子家產人口一

併問擬流徙之處應改至少差解役之地
 方官革職字樣語類處分則例應改爲交
 部議處再地方官雖無少差情事而解役
 疎脫逃人則簽差不慎之地方官定例俱
 應議處亦應增輯謹將刪改增輯例文開
 列於後

一凡直隸各省拏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名差
 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
 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
 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
 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
 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
 盡無科者將解役照
 不應輕待折責發落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

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解
 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
 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照例簽
 差押解而解役疎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
 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簽差不慎之地

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人中途患病

增例

一凡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謊報者照例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三十二年定例應
載入例冊以便遵行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增例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
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
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四年定例應載入
例冊以便遵行

解役僱倩代解

原例

一 凡州縣官申解逃人每逃人一名差有家產正身差役二名押解如所差正身解役不行押解伊私自轉交與別人押解或將逃人疏脫者將地方官不行詳慎情由罰俸一年將正身解役流徙其代解之人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刑律凡僱倩替役罪止滿杖若代替之人另犯別罪俱罪坐本犯此條內

代替之人疎脫逃人將正身解役擬以流徒與定例不符應改至不行詳愼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字樣語類處分則例應改爲交部議處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疎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簽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原例

一凡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地方如拿獲逃人著令遞解仍將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即將逾限之地方官題叅降一級調用

臣等謹按從前直隸等省罕獲逃人係州縣徑解其陝西等省俱由督撫咨解嗣於雍正三年奏明凡直隸等省罕獲逃人亦

照陝西各省之例俱由督撫給咨解部現
在遵行例文內陝西各省無庸臚列應改
輯至降一級調用語類處分則例應改爲
交部議處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拿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
起解卽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
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原例

一凡或有不肖官員覓買旗下奴僕帶去謊稱
逃人申解邀功者事發之日將官革職交與
刑部鞫問將賣逃之人及買逃之人若係旗
下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
並妻發寧古塔給與窮兵爲奴將賣身之人
仍作逃人刺字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外省
冊報或並無逃人捏造空名移送邀功者亦

照此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拿獲逃人滿數例應議敘倘有不肖官員買逃邀功應交部從重議處至賣逃買逃人擬以枷號發遣似覺過重再被賣之奴僕若係伊主價賣與人謊作逃人則被賣之奴僕例應入官無庸再科逃罪此條應分別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覓買旗下奴僕謊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閒散及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所買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原例

凡疎脫逃人之撥什庫兵丁審無受賄情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如將逃人受財縱放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

臣等謹按解役疎脫逃人既分別疎脫及放縱受賄科罪撥什庫兵丁疎脫逃人事同一例應將分別治罪之處畫一改定再撥什庫名目於漢字例文內應改為領催

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
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
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原例

一凡窩逃之人及疎脫逃人之解役未經流徙
之先死故者其妻子免流徙流徙人犯之祖
父母父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控告者咨
查該撫有印結咨送者照律責四十板餘罪
收贖存留養親若有養親之人謊報無養親
之人交該部議處

等謹按凡三流五徒俱例得留養此條

大清律例
乾隆八年

內但言流徙未及徒犯碍難引用再案內人犯自應一體辦理今專指窩逃及解役二項語未賅括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原照擬治罪外將出結

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大清律例
刑部
下之二
徒流解贖

徒流留養

修改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
 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
 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
 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
 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查報不
 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等語按此條原例內有取具該地方官

印結字樣嗣於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
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一切案
件關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其傳取謹將
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字樣改爲該地方官
確實查報其末後將出結之地方官交部
議處一句改爲將查報不實之地方官交
部議處擬合聲明

解役疎脫逃人

原例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疎脫擬定流徙未流
之先得獲脫逃之逃人者將解役免其流徙
責四十板其疎脫逃人之兩名解役內有一
名真病在經過地方官處遞有病呈者免其
流徙止將一名流徙其有事落後者不免仍
將二名俱行流徙

臣等謹按定例凡解役押解人犯中途脫

逃者但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或係受
 賄分別治罪其疎脫者給限追捕故縱者
 不給捕限受賄者雖捕得亦不准減免此
 條應遵照定例分別增輯謹將增輯例文
 開列於後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
 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
 死及逃人自首解役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之先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及逃人自首減

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其疎脫逃人之同行解役有患病落

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者免罪

解役疎脫逃人

原例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

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罪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

死及逃人自首解役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罪雖坐定未斷之先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及逃人自首減

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其疏脫逃人之同行解役有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者免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係捕限內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及自首解役俱

應免罪查核刑律徒流人逃門類軍流徒

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審無

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捕限內能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得或

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

免是解役疎脫逃人與疎脫囚犯事同一

例所有此條原例內有捕限內他人捕得

及逃人已死或自首句均應刪改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疏脫

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罪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之先能自捕

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首均不准減免其疏脫逃人之同行解役如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差官疎脫逃人

原例

一凡疎脫逃人之差官責二十板革去差官職役

臣等謹按解送逃人俱係簽差解役並無差官押解之例或犯情罪重大間有臨時委官押解者若至疏脫其治罪之處刑律亦有正條無庸複纂應刪

雲南遞解逃人

原例

一凡雲南遞解逃人一名差解役二名酌量逃人
多寡撥兵解送如有疎脫將解役流徒兵丁各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此條已纂入各省解送逃人條內無庸分別應刪

疎脫逃人案內牽連人犯

原例

一凡除逃人窩主外凡逃人牽連之人或遞發地方官及部提之人犯每一名差解役一名押解如在中途脫逃者將解役發回該撫柳號一個月各責四十板

臣等謹按解役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疏脫一項已於解送逃人條內註明此處應刪

熱審減等

原例

一凡窩逃之人及疏脫逃人之解役每年遇熱審將流徙人犯照常流徙其責治者照例減等

臣等謹按定例凡犯該枷號杖責以下者遇熱審俱准減等例文內專指窩逃及解役二項語未賅括應改輯再每年熱審起止日期亦應照名例註出以便引用謹將

增註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逃人案內聞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每

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俱照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朔一日為止

例准其減等發落答罪寬免

誤行刺字

增例

一凡官員將應赦人誤行刺字罰俸一個月

臣等謹按定例凡另戶逃人並逃人自回

自首及十日內拏獲者均例不刺字此條

內專言應赦人一項殊未賅括至罰俸一

個月語類處分則例應改為交部議處謹

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

議處

濫行夾訊

原例

一凡護軍兵丁逃走或被獲解來或自行投回
 若帶兵器逃走及逃走日久奴僕帶主子財
 物甚多逃走隱瞞同妻子逃走將妻子住處
 不肯供出窩逃之人懼罪巧辯不行招認逃
 人串通別人供係伊主二主相爭謊扳窩家
 衙役解役受賄疎脫逃人在彼處窩隱之逃
 人被旁人挈獲謊供係伊挈獲等事應夾訊

若將不應夾訊案內之人夾訊將應夾訊案內不致死之人夾訊即時身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應照刑部題定之例議處

臣等謹按刑例凡審訊罪囚必證據已明該犯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後忽改供方行夾訊如將不應夾訊之人濫行夾訊或雖應夾訊而嚴刑疊夾致斃者刑律內已經詳載各有專條督捕例內無庸重立科條應刪

官員子弟免刺

原例

凡官員子弟逃走者免刺字鞭一百逃至三次者亦與刑部正法

臣等謹按官員子弟有犯逃走者亦照另戶例治罪無庸另立科條應刪

解役逗遛

原例

一凡各處解到逃人及牽連人犯解到之日即
 交送督捕衙門如歇宿店房並不投文捱過
 三日將解役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店主如
 畱住過十日者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如係
 旗下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臣等謹按刑律解役無故稽畱囚徒不送
 者計日科罪罪止杖六十若受賄詐贓及

有規避情事應從重論此條解役解到逃
 人歇宿店房稽留三日者不加區別概擬
 流徒店家畱住不問果否知情遽擬枷號
 似覺過重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
 於後

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
 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畱住者減解役一等治
 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

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

原例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庄被該府州縣官申報者將解役並逃人俱以光棍

例治罪

等謹按定例凡解役在途教唆犯人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例分別傷人不傷人治罪今解役押解逃人夥同搶奪亦應遵照定例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

後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庄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

搶奪傷人以下手傷人者為首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

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從律減

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逃罪重者科其逃罪計贓重者各從

重論

地方官等解良民

原例

一凡地方官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拏

解者降一級留原任

臣等謹按查緝逃人必實係旗逃方得拏

解若民人已離原籍雖非土著但既實係

民人自不得竟作逃人拏解例內未離原

籍字樣應刪再地方官或教唆誣扳計圖

詐賴或有意妄拏希圖邀功刑律內俱照

故入例分別治罪亦應增出以昭畫一至
降級畱任字樣語類處分則例應改爲交
部議處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拿解者交
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
拿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原例

一凡地方官拿獲逃人即行起解督捕衙門如
監禁遲滯過一月者或被旁人出首或部內
查知將該地方官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
申解者預行申督捕衙門轉限

臣等謹按雍正三年刑部題准凡州縣掣
獲逃人俱詳報督撫給咨提解現今並無
州縣徑行解部之例再地方官革職字樣

語類處分別例其督捕衙門已歸隸刑部
俱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即申詳該督撫給咨解
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
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原例

一凡州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
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不論俸滿即
陞知府及不屬府轄之知州所屬地方查解
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六十名者
不論俸滿即陞道官及營衛所掌印都司所
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
逃人九十名者加二級於此數多者仍照每

四十五名逃人遞加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查解逃人四百名者加一級於此數多者照數紀錄加級同知通判吏目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司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內錢局查解逃人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

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窰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簽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者又併一年議敘若仍不足數者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原例

一凡各省總督順天府奉天府府尹逃人功過免議

一凡挈獲逃人並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原例

一 九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不足加級之數者不准敘各該管上司之功其鹽運司並管內外錢局窰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亦照此例

一 九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各省掣獲逃人解送冊籍

原例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掣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掣獲地方官臨敘功之日仍照督捕衙門移會該巡撫府尹之文將掣獲逃人之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年月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到與督捕衙門底冊查核議敘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挈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合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挈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拿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拿獲帶逃幼小子女

原例

一凡父母帶逃時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如同父母挈獲解來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獲解來者照隻身逃走十五歲之子女一體將地方官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等仍照列治罪

一凡拿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解者照十

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傍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均係議敘官員事隸吏部兵部似毋庸載入督捕例內但各省掣獲逃人議敘官員俱例應按季造冊咨報刑部存查至年限滿日掣獲足數仍冊報刑部磨對轉送吏部兵部議敘應將此五條仍纂輯開載以仍遵照查核再康熙

二十五年定例掣獲逃人之官員議敘止於加級其督捕衙門久經歸隸刑部例文內督捕衙門及俸滿卽陞字樣並語句未明之處均應改輯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
- 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

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白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者俱照此遞加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司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

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簽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畱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文武官員失察處分

原例

一凡知州知縣吏目典史衛所守備千總官員失察逃人一名者革職其未失察之先如有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准其功過相抵免其革職如或有查解逃人十五名者或先因獲逃之功有屢次所加之級者俱行銷去照原品降一級調用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有一官失察逃人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其未

失察之先所屬地方如有查解逃人六十名者准其功過相抵免降二級調用或有查解逃人三十名者或先因獲逃之功有屢次所加之級者俱行銷去照原品降一級留原任道官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一年二官革職者降一級留原任三官革職者降二級調用以前如有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准其抵降一級巡撫所屬地方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職者

罰俸九箇月二官三官四官革職者仍罰俸九箇月至五官者降一級留原任以前如有查解逃人四百名者抵其降級其鹽運使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其失察逃人處分功過相抵之處俱各照文官敘功之例

文武署任功過

原例

一凡文武官員署任內如有查解逃人失察逃

人者俱各照所署之職議其功過

已陞各官功過

原例

一凡各官陞任之後未離原任若有窩隱逃人發覺者仍行議處若先有獲解逃人之功仍

准議敘

降級後還職

原例

一凡因逃人事件牽連降級留任官員降級之

後知府知州知縣若掣獲逃人足不論俸滿即陞之數道官所屬地方查解逃人足加二級之數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足加一級之數者俱准復還所降一級鹽運使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文武官員俱各照文職敘功之例

接管官失察

原例

一凡勒限查解逃人者接任之官將不獲情由

預行申明者免議如過限不行申報者罰俸半年如申報不獲之後將逃人被旁人在於先報之處拏獲者將接管官革職

隔省隔府失察

原例

一凡失察逃人題叅如係隔省拏獲逃人或被伊主及旗下人拏獲逃人者將巡撫以下典史以上題叅若隔府拏獲逃人係別道官所屬者將道官以下知縣以上題叅若隔一道

官所屬者將知府以下知縣以上題叅若隔州縣拿獲逃人者止將州縣官題叅

僧道官失察

原例

一凡僧道官失察逃人者照州縣官員例

逃案牽連官員查取口供

原例

一凡除失察逃人官員外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口供到日議

結該巡撫等取地方官口供時不取確供若有徇庇或被科道題參或被部審發覺將該撫一併議處

地方官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

原例

一凡地方官所屬地方如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者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臣等謹按督捕例內凡有議罪兼及官員處分者業於各條內聲明俱改為交部議

處此九條均係議處官員事隸吏部兵部毋庸複纂恐滋牽混應將督捕例處分官員各條例移交吏兵二部查核附入各該部處分則例用昭畫一以便遵行

考核三營

原例

一凡三營叅將遊擊守備等官五年軍政甄別賢否如地方有強賊殺人等事卽行題叅交與兵部治罪如內有關茸年老有疾不稱職者不時查出題叅

點查三營番役

原例

一東司司官每月初三十七點查三營番役有

無拏獲強竊賊盜等犯

點驗三營兵器

原例

一督捕衙門每年春秋二季點驗巡捕三營官

兵器械馬匹查核虛實

臣等謹按督捕衙門已歸隸刑部東司司

官久經裁汰其考核三營將弁點查番役

及查驗三營馬匹器械現在俱係步軍統

領衙門自行辦理以上三條均無庸載入

督捕則例應刪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巡捕 乾隆二十八年 考核三營

在京旗人逃走後行竊

原例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竊賊數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之例削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駐防另戶旗人逃竊並發除犯該枷責之案仍照本例

辦理外若犯該發遣黑龍江當差者亦照此例改發至漢軍正身旗人但有犯應刺字者

亦照削除旗檔其逃竊治罪仍照本例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旗人逃走後犯搶竊同

時並發治罪之例其標題例牌仍稱在京

旗人逃走不惟與前另戶旗人逃走門例

牌重複且與此例罪名不切應於例牌添

敘逃後行竊字樣又查旗人逃走經臣部

奏准分別次數鞭責枷號發遣立有專條

遵行在案此條無論一月內外即行發遣

係屬舊例應行修改又查例載旗人犯該

刺字者銷除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是旗

人逃走後復犯搶竊同時並發應將逃罪

與搶竊之罪從其重者論仍盡本法刺字

銷除旗檔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應於例

內申敘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牌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八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旗人逃後有犯
 搶竊及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劫應
 得罪名及逃走應得罪名從其重者論仍盡
 搶竊本法刺字罪止枷杖者銷除旗檔交縣
 與民人一體管束應發遣者銷除旗檔發雲
 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管束至各省
 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原例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旗人逃後有犯
 搶竊及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竊應
 得罪名及逃走應得罪名從其重者論仍盡
 搶竊本法刺字罪止枷杖者銷除旗檔交縣
 與民人一體管束應發遣者銷除旗檔發雲
 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管束至各省
 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嗣後犯竊卽行銷除旗檔罪止笞杖者姑念初犯免其刺字再犯及初犯罪至徒流以上者再行刺字旗人初次逃走逾限一月者無論投回掣獲卽行銷檔等因奏准在案除於各本例內分別修改外此條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分別治罪之處亦應修改明晰以昭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閒散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均銷除旗檔其初犯罪止笞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縣管束徒罪以上悉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口泰甯鎮二處壯丁脫逃被獲
或自行投回者俱交送刑部照旗人初次逃
走例治罪仍發回該處充當綠營兵丁銷去
旗檔如再犯逃卽照綠營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內

漢軍八旗議奏逃回兵丁治罪定例併欽

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馬蘭泰甯等處兵丁逃回

原例

一凡發往馬蘭泰甯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俱交送刑部照旗人初次逃走例治罪仍發回該處充當綠旗兵丁銷去旗檔如再犯逃卽照綠旗營例辦理

等謹按此條係發往馬蘭泰甯二處壯丁脫逃治罪之例查嘉慶四年 臣部於酌復旗逃舊例摺內奏明各省駐防俱照此

辦理此條馬蘭泰甯壯丁與各省駐防無異且係漢軍旗人應照奏定旗逃之例分別治罪例內送部治罪發回該處充當綠旗兵丁之處與奏定之例不符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發往馬蘭泰甯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旗逃例分別治罪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拿獲之日即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拿獲者由刑

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

欽奉

諭旨及二十三年七月並二十四年二月 臣部審

擬拉林逃犯德保等案奏准辦理應纂輯
為例以便遵行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
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
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插不得令其羣聚一
處如有私逃回京查明原犯由匪類改發者
一 掣獲之日仍遵

旨奏請即行正法其在配行兇為匪不自檢改者即

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
嚴行管束有犯即照民人例治罪並合該將
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
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內滿洲大學士九卿遵

旨會議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改發之旗人逃走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續纂

一移住拉林閒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

京城者拏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

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

折磨差使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內

吉林將軍恆魯審奏移住拉林間散滿洲
太平二次逃走案內附請定例應纂輯遵
行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
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
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
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解送刑部改發雲南
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

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
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將軍另行
請

旨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內
黑龍江將軍傅僧阿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官庄壯丁脫逃

續纂

一官庄壯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卽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庄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爲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吉林將軍傅亮奏請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續纂

一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
 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拏其刑部接到旗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三月內經行在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大清律例
刑部
八旗逃人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續纂

一伊犁等處盤獲盜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拏者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七十如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將失察官員並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從重分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閏三月

伊犁等處卡倫

內兵部欽遵

上諭酌議定例應纂輯遵行

厄魯特回子逃走

續纂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仍聽
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旨外如止係犯逃無論拿獲投回初次枷號一箇月

鞭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賞

給旗下官兵為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

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家人逃

例另別次數年月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

丙理藩院審擬察哈爾都統掣獲逃奴厄

魯特達單回子公處克即二小案內奏請

定例應纂輯遵行